

云管函〔2022〕204号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省属有关事业单位机关事务工作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国家统计局关于部门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国管局修订印发《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国管节能〔2022〕301号）（以下简称《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制度》删除了数据中心机房报表中“其他能源消费量”指标；增设了“太阳能光电系统发电量”指标；将“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调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一步明确了建筑面积、用能人数、数据中心机房等主要指标解释。

现将云南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3日

（联系人及电话：郑瑜 0871-63639155,13308803838）

云南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 实施方案

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用能单位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为全面掌握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实际状况，规范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工作，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精细化管理，促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调查信息填报方式

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工作统一采用“云南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及消费统计直报系统”（网址：<http://yn.ngems.cn>）（以下简称“直报系统”）进行数据填报。

二、调查范围、内容、频次

（一）调查范围。全省公共机构，即具有独立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调查内容。公共机构基本信息和使用的煤、燃气、燃油、电、热力和水、土地等各种能源资源消费信息。

（三）调查频次。分为月报和年报，月报报表于次月 20 日前报送，《公共机构基本信息》（国管节能基 1 表）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年报报表于次年 3 月 30 日前报送。（各调查表见附件、报表目录）

三、数据报送时限

为确保数据档案一致性，直报系统于次年4月1日前，封存上年数据，不再接受数据修正。

（一）数据填报（次月20日前）

按月报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国管节能基2表、《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国管节能基3表、《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国管节能基4表。

（二）数据审核汇总（7月31日前、次年3月1日前）

分阶段审核汇总半年、全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国管节能综1表、《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况》国管节能综2表、《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国管节能综3表、《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国管节能综4表。

（三）数据会审（次年4月1日前）

核验及修正国管节能基础表、国管节能综合表异常数据，完成数据分析和编制年度统计分析报告。

四、职责分工

省机关事务局制定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实施方案、部署统计工作、开展统计培训、名录库新增管理，审核汇总统计数据、编制统计分析报告等。

（一）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制定本地区公共机构统计调查实施方案、部署统计工作，组织统计业务培训。依据“公共机构能

源资源管理系统”（网址：<http://yn.ngems.cn>），审核汇总本地区公共机构统计数据，监督检查数据报送情况，按要求编制统计分析报告，并报上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二）各系统主管单位。制定本系统公共机构统计调查实施方案、部署统计工作，组织统计业务培训。依据直报系统管理流程，审核汇总本系统公共机构统计数据，监督检查数据报送情况，按要求编制统计分析报告，并报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三）各公共机构。负责指定专人于次月 20 日前，通过直报系统据实填报本单位上月能源资源消费数据，建立统计台账和编制分析报告，按要求报送系统主管单位或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

人民银行、海关、国税、出入境检验检疫、民航、地震、气象、银监、证监、保监、邮政、海事等中央派驻地方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由其所属国家主管部门负责。

五、有关要求

（一）落实系统安全。依据国家党政机关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保规定，直报系统采用绑定手机号或微信号实名认证扫码登录。公开和共享统计数据应符合有关规定。国家安全部门自行组织本系统能源资源消费调查工作，相关数据按保密要求报送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二）抓好职责落实。各公共机构要指定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一定统计或财务专业知识，熟悉计算机操作人员担任本单位（系统）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员。按时报送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定期

审核和分析本单位（系统）能源资源消费状况，确保统计数据的完整、真实、准确。

（三）抽查重点数据。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开展统计数据会审和质量抽查，每半年对所辖（属）5%以上的公共机构进行抽查，所辖（属）公共机构 50 家以上的节能管理部门每年要组织上年度能耗数据会审，持续提高数据质量。

（四）建立通报机制。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对管理范围内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开展情况、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通报和公示。

（五）强化结果运用。完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规范能源资源消费及碳排放数据统计，是推动公共机构数字赋能行动的重要基础，也是今后组织公共机构开展示范创建和考核评价节能工作的主要定量依据，请各级公共机构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责任落实。

附件：《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